

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作業辦法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共二十三條。為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並協助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之缺漏，以適時進行修正，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同條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同條第三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上開實施情形。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規範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訂定「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必要事項。(第二條)
- 三、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出方式。(第三條)
- 四、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方式。(第四條)
- 五、受稽核機關之擇選及其考量因素、稽核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六、稽核之通知及期程調整規定。(第六條)
- 七、受稽核機關之配合事項。(第七條)
- 八、稽核小組之組成及利益迴避與保密義務之規定。(第八條)
- 九、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及交付時程。(第九條)
- 十、改善報告之提出方式及時程。(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